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140561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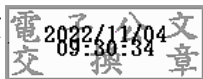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 (0140561BA0C_ATTCH3.odt、0140561B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14056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

教育局 1111104



AEAA1113094834